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獨家代理)同意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725港元的價格按悉數包銷基準購買賣方所持有的合共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6.725港元)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的獨家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彼等各自的配售比例配售17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化)。

本公司預期將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162.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贖回及償還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發行的相關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14,70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披露)；及(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款而終止。此外，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獨家代理)同意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6.725港元的價格按悉數包銷基準購買賣方所持有的合共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6.725港元)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19,471,0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9%)，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的獨家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彼等各自的配售比例配售17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6.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4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1港元折讓約8.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40港元折讓約9.17%。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對賣方具約束力的其他申索，並與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倘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適用)選擇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則彼等將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概無本公司及賣方正在或已經參與甄選或物色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按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總值0.80%的佣金。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予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總額為9,415,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慣常終止事件於交割日前並無發生；(ii)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iii)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於交割日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完成。

(II)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其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7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6.725港元。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750美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一切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6.642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00,370,56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許可隨後於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完成，則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惟獲聯交所豁免者則作別論。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交割日起計九十(90)日期間，本公司不會(惟(1)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2)根據(i)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的條款；或(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就股份或股份權益行使或交換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項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等交易，

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¹⁾	319,471,061	12.69%	144,471,061	5.74%	319,471,061	11.87%
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 ⁽²⁾	296,923,575	11.80%	296,923,575	11.80%	296,923,575	11.0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186,863,349	7.42%	186,863,349	7.42%	186,863,349	6.94%
Gaoling Fund, L.P. ⁽²⁾	161,915,349	6.43%	161,915,349	6.43%	161,915,349	6.02%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5,495,500	0.62%	15,495,500	0.62%	15,495,500	0.58%
承配人	0	0%	175,000,000	6.95%	175,000,000	6.50%
其他公眾股東	1,698,099,317	67.47%	1,698,099,317	67.47%	1,698,099,317	63.08%
已發行股本總額	<u>2,516,852,802</u>	<u>100%</u>	<u>2,516,852,802</u>	<u>100%</u>	<u>2,691,852,802</u>	<u>100%</u>

附註：

- (1) 賣方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且概無個人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以及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 (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Gaoling Fund, L.P.的投資經理，因此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的2,516,852,80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下文所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符合以下於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4月13日	向曾勇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收購曾勇先生擁有的5.46%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代價97,500,000港元	約96.3百萬 港元	用於在2023年12月前擴建及升級深圳中山醫院	深圳中山醫院預期將於2023年首季度開始擴建及升級，並於2023年12月完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分別約1,176.88百萬港元及1,162.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5%(即約987.97百萬港元)將用於贖回及償還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部分，本金額為1,814,70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披露)；及
- (ii) 約15%(即約174.3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一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概無個人股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款而終止。此外，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2023年1月9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6月28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2022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4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725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17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7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175,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期」	指	將出售配售股份作為交叉盤交易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即2023年1月5日(交叉盤交易可以按照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報告)，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319,471,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6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3年1月5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根本不可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